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许环辐审〔2022〕9号

关于许昌建安区桂村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000057479041）报送的《许昌建安区桂村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，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批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，建设单位应据此《报告表》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。工程总投资 503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.1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99%。

1、桂村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：桂村 110kV 变电站拟建站址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北侧的原桂村 35kV 变电站拆

除后原址建设，南距桂村乡约 1.7km，东侧紧邻县道 X007。桂村110kV变电站为户外布置变电站，规划建设规模为3×50MVA主变，110kV出线4回，无功补偿装置 3×(3.6+4.8) Mvar；本期新建1×50MVA主变，110kV出线2回，无功补偿装置1×(3.6+4.8) Mvar。

2、灌台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：灌台220kV变电站本期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，在站内预留场地建设，不新增占地。

3、灌台—桂村 I、II回110kV线路工程：新建110kV双回线路起于灌台220kV变电站，止于桂村110kV变电站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11.78km，其中同塔双回架设11.46km，地下电缆敷设0.32km。

4、220kV架空线路改造工程：将灌台—桂村 I、II回110kV线路工程拟钻越处的220kV灌付 I、II线17#~18#和220kV付皓 I线15#~16#线路沿原线路路径升高改造，改造线路路径全长1.5km，其中同塔双回架设0.5km，单回路架设1km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(一)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的要求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项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、噪声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两侧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声环境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。

(三) 项目建设依照环评内容建设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,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垃圾、弃渣和污水应集中、妥善处理; 要采取洒水、隔离等措施, 防止扬尘、噪声污染环境。项目建成后, 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, 防止水土流失。

(四) 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或定期清理, 不外排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,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 不得擅自处置。

(五)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四、建设或运营单位应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,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 确保发生事故后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。

五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, 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。
